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AD12472_1_14164819269.pdf、111AD12472_2_14164819269.pdf、111AD12472_3_14164819269.pdf、111AD12472_4_1416481926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二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各機關辦理112年度預算案籌編作業時，請按新規定日支數額標準納編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花府 111/07/14

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22/07/14
17:12:4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